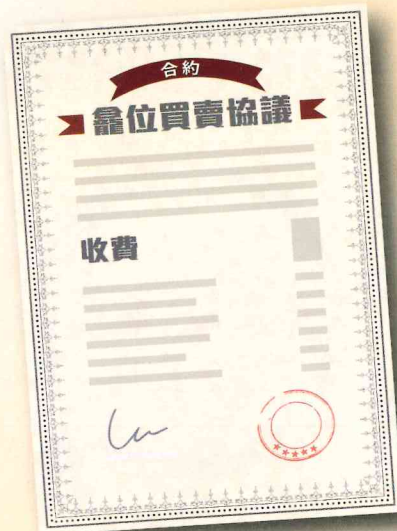


私營骨灰安置所

龕位使用者/已購買者須知

- (1) 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持有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除非該處所屬附表（見單張背頁）內的類別。
- (2) 沒有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不可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 (3) 有關正在處理中的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可參閱 www.rpc.gov.hk 網站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一覽表」。
- (4) 有關已獲發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參閱 www.rpc.gov.hk 網站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
- (5) 不屬於上述(1)項及附表所提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終止營運。不論因何種原因終止營運，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規定把骨灰交還給合資格人士，否則屬不當地處置骨灰。
- (6) 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或不當地處置骨灰：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三年；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七年。
- (7) 由於龕位買賣屬私人合約事宜，消費者應仔細閱讀及了解買賣協議中訂明的所有條款，以保障其自身權益。如有疑問，應諮詢法律意見。



購買私營骨灰龕位

提示



購買私營龕位

消費者

須知

附表

可在沒有領取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下存放骨灰的處所

- (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 (ii) 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及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 (iii) 住宅(存放不多於10個骨灰容器，而每個容器只放置一名人士的骨灰。住宅是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且是自成一戶的家居單位)；以及
- (iv) 該骨灰安置所於緊接在2017年6月30日前正在營運及在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而該申請並未了結或被撤回(寬限期適用於此類骨灰安置所)；《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並沒有禁止寬限期正在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內新存放骨灰。然而，如果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正在申請牌照而沒有申請豁免書，骨灰只可存放於在2017年6月30日前已出售的龕位內。如果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正在申請豁免書，骨灰只可存放於在2014年6月18日上午八時前已購買的龕位內。請注意：如果該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被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拒絕，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合法處置骨灰，把骨灰歸還給合資格人士。

(備註：詳情請看《條例》第4、5、6及7條及附表7)

查詢

- 電郵地址：rpc@fehd.gov.hk
- 傳真：2893 7683
- 電話：3142 2300

處理先人骨灰的其他方法的資訊
可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

www.fehd.gov.hk/rpc/tc_chi/other_methods.html

(4) 確保買賣協議清楚寫明以下資料：

- 牌照號碼；
- 所有收費；
- 在14天冷靜期內購買者可取消協議；
- 協議有效期；
- 龕位詳細資料(例如龕位位置和編號、可安放骨灰份數等)；以及
- 《條例》附表4訂明的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請參閱www.rpc.gov.hk網站內「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17)

(5) 《條例》訂明在指明情況下，安放權出售協議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以取消該協議。(詳見《條例》第49至50條及附表4。)

(6) 由於龕位買賣屬私人合約事宜，消費者應仔細閱讀及了解買賣協議中訂明的所有條款，以保障其自身權益。如有疑問，應諮詢法律意見。

(1) 查核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是否領有牌照

- 可參閱 www.rpc.gov.hk 網站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
- 屬於附表(見單張背頁)內的類別的處所可在沒有領取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下存放骨灰

(2) 查核該持牌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出售龕位安放權上有否受限制、牌照有效期及處所使用權等資料

- 可參閱 www.rpc.gov.hk 網站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

(3) 應直接向私營骨灰安置所持牌人購買或租用龕位

- www.rpc.gov.hk 網站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已列出持牌人名稱
-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生效後(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後)購買龕位，如果售賣龕位的人不是持牌人，購買者有權取消買賣協議。

